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元斌

電話：03-3322101#5305

電子信箱：100288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80065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3月18日(108)中興字第108008號函。

二、旨揭會議記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3樓(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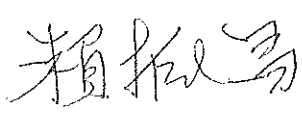
應出席理事：蔡淑櫻、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鄭智文、鄭博仁

應出席監事：陳麟

主席：理事長 蔡淑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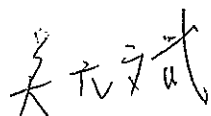
紀錄：高煒翔

一、理監事簽到

理事長 蔡淑櫻	理事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淑櫻)	理事 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子揚)	理事 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子揚)
			
理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理事 鄭智文	理事 鄭博仁	監事 陳麟
			

二、列席指導單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一、簽到確認

二、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設理事七人，出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已達應出席人數法定標準，現在宣布開會。

三、重劃作業報告事項

一、環境影響評估後續報告

因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法令修正，致本重劃案不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故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後於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府環綜字第 1080004510 號回函表示將續辦環評解列審查。

二、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發放辦理情形報告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業經桃園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地重字第 1070300302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將依規定以書面掛號函或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於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731 號（本會會址）辦理發價作業。另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次補償金系由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永豐銀行籌措轉借予重劃會發放。

四、決議事項

案由一：工程預算書圖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業經厚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設計完竣，提請理事會決議後將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文件，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會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倘各工程主管機關有修正意見時，將配合辦理，後續再將修正後成果報請理事會備查。

辦 法：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出席理事共計 7 人，依規定已達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0 時 16 分

六、會議紀錄確認親簽

董事長	蔡淑櫻	蔡淑櫻
理事	馥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淑櫻	蔡淑櫻
理事	東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子揚	陳子揚
理事	和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子揚	陳子揚
理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文造	賴振昌
理事	鄭智文	鄭智文
理事	鄭博仁	鄭博仁
監事	陳麟	陳麟